

双鸭山市饶河生态环境局

双饶环审〔2024〕3号

关于饶河县2023年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送饶河县2023年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和《饶河县2023年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拟建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饶河镇中央路、新兴路、工农路、锦阳路、振兴路、正阳路、和平街、育英街、城北街、双农路、北环路等道路，总投资为9640.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项目主要对中央路、新兴路、工农路、锦阳路、振兴路、正阳路、和平街、育英街、城北街、双农路、北环路等路段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并对有严重结构性缺陷的老旧管道进行改造。新建污水、雨水管道总长度43263.5m，其中新建污水管道16133.7m，管径DN300~600；新建雨水管道19719.8m，管径d600~B×H=2000×1500，管道埋深2.5m~3.5m，新建雨水连接管5161m，管径d300；非开挖修复污水管道2249m，管径d500~d1000。破除并恢复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等共53321.9m²。项目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垃圾堆放点，并及时回收、清运垃圾及工程废土；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建筑工地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建筑工地四周围档必须齐全；机械设备错开时间施工；机械设备应通过车辆检测合格后使用；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施工场界处的扬尘等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将依托城镇公共卫生间进入现有管道进而排入饶河县饶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严禁夜间施工；对周围环境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建筑施工噪声进行有效治理；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运输车辆的交通管理；加强机动车的维修保养，降低机动车身松动、老化发出的噪声。在距离敏感点较近的管道施工现场设置挡板作为临时声屏障，对施工噪声起到隔离缓冲的作用。严格遵循《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地的噪声进行规范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噪声

污染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严格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植物保护措施，进行植被栽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设计，高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以减少噪声及灯光对周边动物的干扰。施工活动要保证在征地红线范围内进行，不得跨界施工；施工应分区进行，不要全面铺开，以缩短单项工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防治水土流失。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将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若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情形，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由双鸭山市饶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施

工期、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双鸭山市饶河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9日